

# 金書獎推廣優良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出版品活動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鼓勵作（譯）者及出版業界共同出版有益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者閱讀之叢書，爰辦理金書獎以推廣優良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出版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鼓勵作（譯）者及出版業界共同出版有益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者閱讀之叢書，爰辦理金書獎以推廣優良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出版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原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點機關名稱。</p>
<p>二、參加甄選之叢書應具備下列資格：</p> <p>（一）參選叢書限於報名簡章載明之初版期間出版之中文平面出版品（以版權頁日期為準），不包括期刊和報紙。</p> <p>（二）參選之翻譯書須經合法授權。</p> <p>（三）參選之出版品以適合中小企業經營者及高階管理者閱讀為主，同時內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有益中小企業經營及發展者、有助中小企業提升經營效率者、有助中小企業健全管理制度者。</p> <p>（四）重製書、影印書、翻印書及國立編譯館審訂之學校教科書等，均不在甄選範圍。</p> <p>（五）本署、受委託辦理本活動之法人或團體及評審之作品皆不得報名參選。</p>	<p>二、參加甄選之叢書應具備下列資格：</p> <p>（一）參選叢書限於報名簡章載明之初版期間出版之中文平面出版品（以版權頁日期為準），不包括期刊和報紙。</p> <p>（二）參選之翻譯書須經合法授權。</p> <p>（三）參選之出版品以適合中小企業經營者及高階管理者閱讀為主，同時內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有益中小企業經營及發展者、有助中小企業提升經營效率者、有助中小企業健全管理制度者。</p> <p>（四）重製書、影印書、翻印書及國立編譯館審訂之學校教科書等，均不在甄選範圍。</p> <p>（五）本處、受委託辦理本活動之法人或團體及評審之作品皆不得報名參選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五款所列「本處」修正為「本署」，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。</p>

<p>三、參選叢書必須由出版機構及享有著作財產權的本國著作人（或譯者）共同報名，自行參選者不予受理。</p>	<p>三、參選叢書必須由出版機構及享有著作財產權的本國著作人（或譯者）共同報名，自行參選者不予受理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四、金書獎評審作業分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。各級審查皆成立評審小組辦理，評審委員由受委託辦理本活動之法人或團體提名推薦後簽陳核定。</p>	<p>四、金書獎評審作業分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。各級審查皆成立評審小組辦理，評審委員由受委託辦理本活動之法人或團體提名推薦後簽陳核定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五、金書獎表揚冊數每年依實際報名參選冊數，由評審小組審酌議決。</p>	<p>五、金書獎表揚冊數每年依實際報名參選冊數，由評審小組審酌議決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六、本署得為下列金書獎獎勵表揚及推廣活動：          (一) 於每甄選年度舉行頒獎典禮，由本署頒發獎座以資鼓勵。          (二) 於媒體刊登推薦廣告及新聞稿，發布得獎訊息。          (三) 為得獎叢書製作及發送海報與廣告宣傳單 (DM)。</p>	<p>六、本處得為下列金書獎獎勵表揚及推廣活動：          (一) 於每甄選年度舉行頒獎典禮，由本處頒發獎座以資鼓勵。          (二) 於媒體刊登推薦廣告及新聞稿，發布得獎訊息。          (三) 為得獎叢書製作及發送海報與廣告宣傳單 (DM)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所列「本處」修正為「本署」，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。          二、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。</p>
<p>七、得獎出版機構或著作人提報資料不實或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本署得撤銷其金書獎並追回獎座。</p>	<p>七、得獎出版機構或著作人提報資料不實或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本處得撤銷其金書獎並追回獎座。</p>	<p>「本處」修正為「本署」，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。</p>
<p>八、甄選表揚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</p>	<p>八、甄選表揚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</p>	<p>「本處」修正為「本署」，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。</p>
<p>九、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得由本署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。</p>	<p>九、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得由本處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。</p>	<p>「本處」修正為「本署」，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。</p>
<p>十、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十、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